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2-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汪輝明、郭俊麟、鄭植元、邱創雄、魏虎嶺。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鄭淑真、劉嘉坤、譚淳云、王啟州、方佩欣、
林巧樺、王嘉淳、薛清江、葉瓊美、楊涵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廢止，請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修正第二款的標號。

(二)第三條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代表：大學部五人、五專部一人、研究所一人，由各系各推薦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

(三)第四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合併修正為：「當然委員任期及教學主管代表任期同行政職務之任期異動而調整。」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四)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校發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與審議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及具評鑑經驗之專家或學者若干名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教務長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專家與學者由校長遴聘之。」。

(二)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設置校務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專修部部主任、稽核室主任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二)第三條第四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設置評鑑支援小組，負責規劃及協助辦理評鑑相關支援工作。小組成員由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督導副校長選定，並由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督導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三)第十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體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華語學習事宜。**另設並**置副國際事務長，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本處下設國際合作、境外生及學人事務、企劃與境外生招生三組及華語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商管學院)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卓越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辦法名稱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卓越號帆船管理辦法」

(二)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南臺卓越號(以下簡稱本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三)第二條及第三條之內容建議順序對調。

(四)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主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休閒系主任兼任；其他委員包含本設施船長一人，須為具船長資格之本校教職員；及兩位至少具帆船基本證照之本校教職員。」。

(五)關於管理委員會之建議如下：

1.建議加註委員任期及兩位具帆船基本證照之本校教職員委員之選拔資格。

2.建議考量是否需由「具帆船基本證照之本校教職員」擔任委員，以減少找不到委員的可能性。

(六)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設施主要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帆船相關課程教學及訓練使用。在不影響教學及訓練活動前提下，本設施基於資源共享原則，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在**具合格**船長或**具合格**教練資格者駕駛下，租賃予校內單位使用。」。

(七)收費部分建議由管理委員會制定，無須條列於管理辦法

上。

- (八)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與申請文件登記事項不符」。
- (九)第七條第一項建議增加第七款為「其他委員會不適合借用之重大情事」。
- (十)關於第九條之費用處理方式，建議再研議。
- (十一)關於南臺卓越號帆船租用申請表中的「負責人簽章」，建議改為「審核單位負責人簽章」。
- (十二)關於南臺卓越號帆船租用申請表中的「申請注意事項」，第四項建議修正為「預訂或使用本設施及相關器材，本委員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並把條文加底線，再另外請申請人簽名，以醒目條款敘明。
- (十三)建議參考本校的場地租任管理辦法以及亞果的申請表或其他文件。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提案討論九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提案討論十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講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提案討論十一 (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00 分。